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六簡字第289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鈺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30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鈺峰負責人犯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之命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倒數第2行「30芬」更正為「30分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6行至第7行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3月20日環署水字第0000000000A號函」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林鈺峰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罪，被告林鈺峰為事業之負責人，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、第36條第5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少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斗六簡易庭法官 張文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

違反第27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、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27條第4項、第28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

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（污）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（污）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。

二、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。

三、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。

第1項、第2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、限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3075號

被告 林鈺峰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鈺峰為址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之五山商店之負責人，五山商店以生產豆類加工製品為業。林鈺峰明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（下稱中區環境督察大隊）於民國107年1月19日，派員前往五山商店稽查後，因發現其未申請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而逕行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，經雲林縣政府於107年5月11日以府環水二字第1073604695號裁處書，命五山商店全部停工。詎林鈺峰於收受該裁處書後，竟基於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停工命令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起，在五山商店內，從事生產豆類加工製品業務，而不遵行前開停工之命令。嗣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108年4月15日10時30分許，派員至五山商店稽查時，發覺五山商店竟復工運作中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鈺峰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李素卿結證情節相符，並有雲林縣政府107年5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73604695號函、108年4月22日府環水二字第1083604121號函所附水污染稽查紀錄暨稽查照片、108年5月28日府建行二字第1083914200號函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3月20日環署水字第000000000A號函、五山商店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工廠基本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不遵守主管機關依同法所為停工之命令罪嫌。又被告為五山商店負責人，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檢察官 蔡少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子元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

違反第27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、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27條第4項、第28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

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（污）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（污）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。

二、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。

三、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。

第1項、第2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、限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

01 至二分之一。